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 1.5 亿元、一笔 3.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芯鑫租赁拟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持有固安云谷 4.87%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11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控

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